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一、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22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最新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3月15日最新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

12、国务院关于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199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5号发布）

13、违反行政事业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2000年2月1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14、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4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

15、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2日最新修订）

16、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2号公布，2017年12月22日最新修订）

17、法规规章备案条例（2001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7号发布）

18、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0年12月28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浙江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1997年5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83号令发布）

20、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2016年6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

21、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2000年5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2、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2004年7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3、 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2016年10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机关为主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6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制定发布机关 | 生效日期 | 负责实施的执法机构 | 配合实施的机关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2.1.1，经2015.4.24修正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工商、海关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1997．7．3,经2016.2.6修正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工商、海关 |
| 3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 | 国务院 | 2000．2．2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公安、工商、海关 |
| 4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7．20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5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7.20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6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0.5.1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7 | 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2016.12.16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工商、海关 |

丽水市烟草专卖局执法资格及法律依据

法律授权的组织：丽水市烟草专卖局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烟草专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烟草专卖工作，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二）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及领导体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条的规定执行。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三）规章依据：

《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为主。

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职能及其法律依据

**一、行政许可（共4项）**

**（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审批发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实施管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7、《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或设区的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8、《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9、《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

**（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省内经营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的受理、审查**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三）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实施管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7、《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8、《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

**（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签发**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发放。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运输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包括再造烟叶和烟梗）、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等烟草专卖品，应当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不得运输烟草专卖品。

4、《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由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烟草专卖局签发。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可以按照省级烟草专卖局的委托，代签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5、《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级烟草专卖局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可以委托地（市）级烟草专卖局代签国产的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复烤烟叶、卷烟纸、滤嘴棒和烟用丝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6、《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烟草专卖品所在地有权签发准运证的烟草专卖局负责办理。

7、《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的数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确因特殊需要超量邮寄、异地携带的，应当持有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二、行政监管（1项）**

**烟草专卖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5、《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对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活动进行检查和处理过程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嫌从事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活动和场所进行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二）对涉嫌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及其运输工具进行暂存检查，但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三）对涉嫌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有关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等进行查阅、复制；

（四）对涉嫌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当事人、嫌疑人、证人进行调查和询问。

7、《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为主。

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价格、银行、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派员参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活动，依法查处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和运输中的违法行为。

8、《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按照国家和本办法规定，负责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运证审查和管理；

（四）制订地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规则；

（五）依法查处烟草专卖违法案件；

（六）承办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9、《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乡镇设立派出机构或者派驻人员，派出机构或派驻人员在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依法监督、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经营活动。

10、《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七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烟草专卖违法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及违法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依法对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封存、扣留；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11、《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在车站、码头、港口等交通集散地点对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依法进行检查。

1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有权对辖区内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1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持证人生产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仓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持证人提供有关情况和报送有关材料，持证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1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

 （三）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15、《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行政处罚（25项）**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收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一款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对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收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对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者承运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三）项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有关规定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四）项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公开销毁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必须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本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是指烟草专用机械的整机。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二）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的处罚**

处罚种类：责令关闭或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处罚种类：责令暂停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公开销毁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对擅自跨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处罚**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按规定存放免税进口烟草制品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 ，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对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 ，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取消拍卖烟草专卖品资格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 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处罚种类：警告

法律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处罚种类：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四）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

（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

（九）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销售无标识的外国卷烟的处罚**

处罚种类：没收

法律依据：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第二条 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对销售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的处罚**

处罚种类：没收

法律依据：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第二条 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销售网点**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向未成年人售烟的处罚**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的处罚**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行政强制（2项）**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加处罚款（滞纳金）**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其他行政行为（3项）**

**监督销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公开销毁假冒烟草制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监督处理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六、行政复议（1项）**

**对烟草专卖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向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其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停止烟草专卖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七、行政奖励（1项）**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有功单位个人的奖励**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十条 对于案件举报人员、协助办案和直接办案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丽水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法律责任追究法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内容序号 | 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形式 | 法定依据 | 法律责任 |
| 1 |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渎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条；（2）《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3）《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4）《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至八十二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7）《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五、十八条。 |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2 | 违反规定签发准运证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由上级烟草专卖局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一）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二）取消被授权或者委托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资格；（三）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 3 | 经办人或批准人未按照规定签发准运证 |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一）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二）取消经办人或批准人办理或批准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资格；（三）行政处分；（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 4 | 经办人和批准人违反规定，办理和签发烟草专卖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 | 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6 |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 |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7 |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行政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 | 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 |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违反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 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 | 违反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 由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